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友善校園執行小組，研提防制策略；敦促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流程图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學校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

知能。

- (二)每學期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及表揚善行。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五)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小組」，加強家長對霸凌之認知與權利義務，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
- (六)將防制霸凌教育融入通識教學課程設計，使學生均能瞭解自身權益，協助發掘與反映。

二、發現處置：

- (一)針對五、六年級學生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問卷表範例如附件二-一及二-二)普測，統計問卷結果(附件三)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二)設置投訴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四)學校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記錄表如附件四)
-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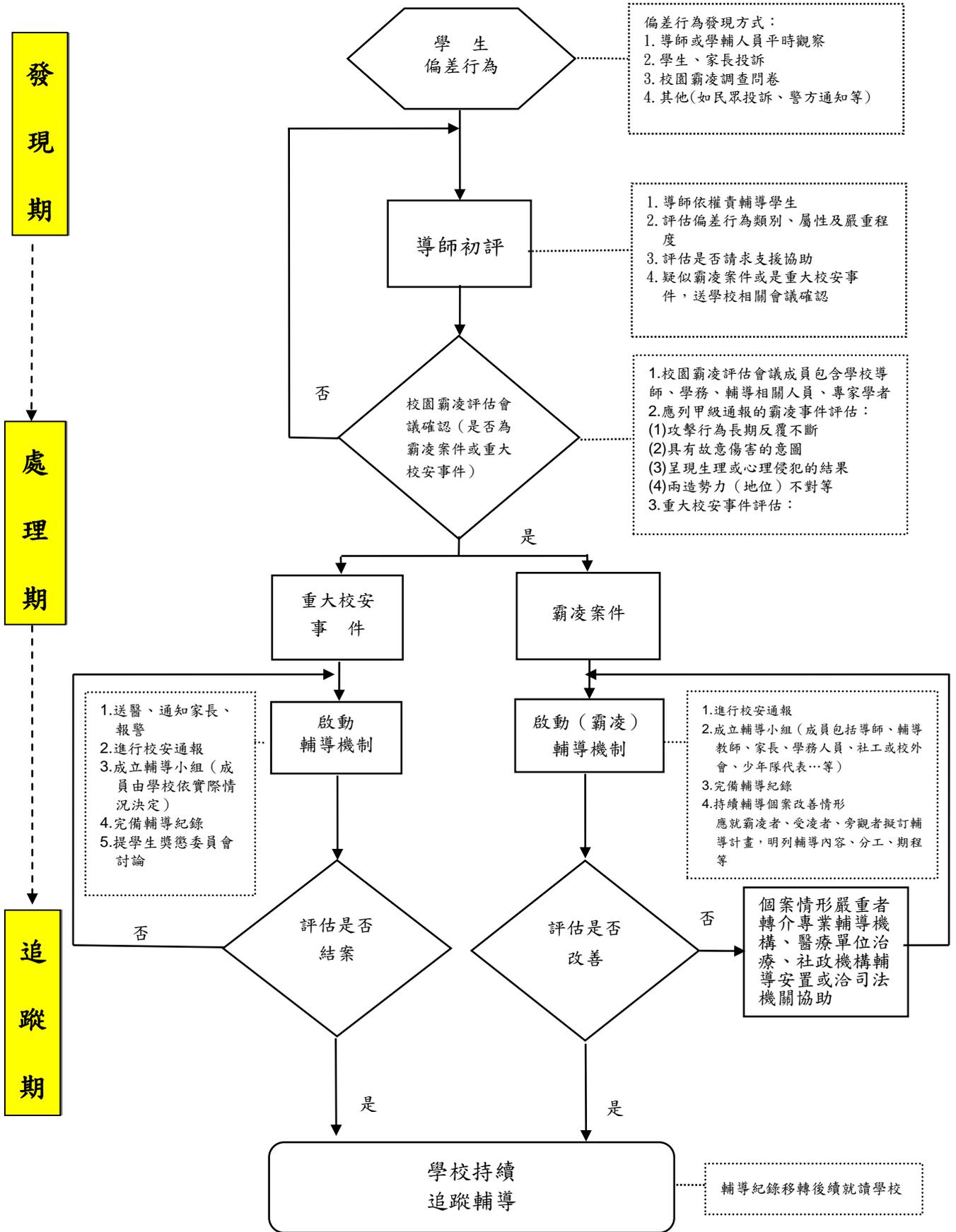
柒、考評：

一、定期檢核：定期辦理問卷普測。

二、不定期檢核：主動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依規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並妥善處理與輔導。

捌、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甲1）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臺北市政府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教育局長 康宗虎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_____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甲2）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胡慧宜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_____ 年級) (國中 _____ 年級) (高中 _____ 年級)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三

年 縣(市)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級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有 1次	每 月 2-3次	每 週 2-3次	每天 1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國 小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五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各級學校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訓委會、中辦室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訓委會、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法務部、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逐年補助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軍訓處	國教司、中教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每學期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及表揚大會。	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高教司、軍訓處、技職司、國教司及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指導轄屬學校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軍訓處	國教司、中教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高教司、軍訓處、技職司、國教司及各級學校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軍訓處、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各校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教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本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至少抽測轄內 10 分之 1 學校，1，並加強輔導作為；另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將轄屬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本部校安中心，並將各校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列入督學視導重點。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中等學校至國小(五、六年級)，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軍訓處、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國教司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定期舉辦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訓委會、軍訓處
	各縣市政府應結合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訓委會、軍訓處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訓委會、軍訓處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各級學校	警政署、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追輔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法規會、訓委會、軍訓處、中辦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附錄一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 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台北市政府 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27256168
臺北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臺 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市府路1號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週五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 務中心	(03)521-6121 轉 231 (03)5216121 轉 370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 縣政府服務中心	(03)551-8101 轉 3990
苗栗縣	上午八時-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路100號	(037)360-995 080-000600
臺中市政府 第二辦公室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台中市自由路2段53號1樓	(04)2228-9111#3632、2833
臺中縣	每週五下午 2:00-4:30	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6-3100 轉 5016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7-3529
南投縣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 樓服務中心	(049)222-2000 (049)224-7970
雲林縣	每月第一至第四週週一上午 9:00-11:00 由雲林縣政府與二個鄉公所輪流舉辦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 林縣政府	(05)535-0960 (05)532-2154 轉 326
嘉義市	週一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嘉義市政府第 二會議室	(05)225-4321 轉 242
嘉義縣	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 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嘉義縣政府(05)362-3456
臺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06)390-1731
臺南縣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縣府服 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06)632-4264
臺南市	週二、週三上午 9:30-11:30，週一、週 五下午 3: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辦 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07)337-3702 (07)337-3442
高雄縣	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5:0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高 雄縣政府縣長服務中心	(07)747-7611 轉 1049 -105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8:30-11:30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1:30-5:30	屏東縣政府民聯合服務中心	(08)732-0415 轉 254、399 或 678
臺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275號(台東縣民服 務中心)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北區: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 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221-206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一上午 9:00-11:00	中區:鳳林鎮公所二樓	(038)762-771 轉 158
	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 2:30-5:00	南區:玉里鎮莊敬路8號(縣府南區 服務中心)	(038)898-0566
宜蘭縣政府	週一上午 9:00-12:00	宜蘭市渭水路100號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32號澎湖縣政府平 民法律服務中心	(06)927-4400 轉 318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每月第三週 週五下午 2:00-5: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 政府服務台	(082)325-537 (082)325-740
連江縣政府	上班時間 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連江縣 政府服務台	(0836)23368

附錄二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p>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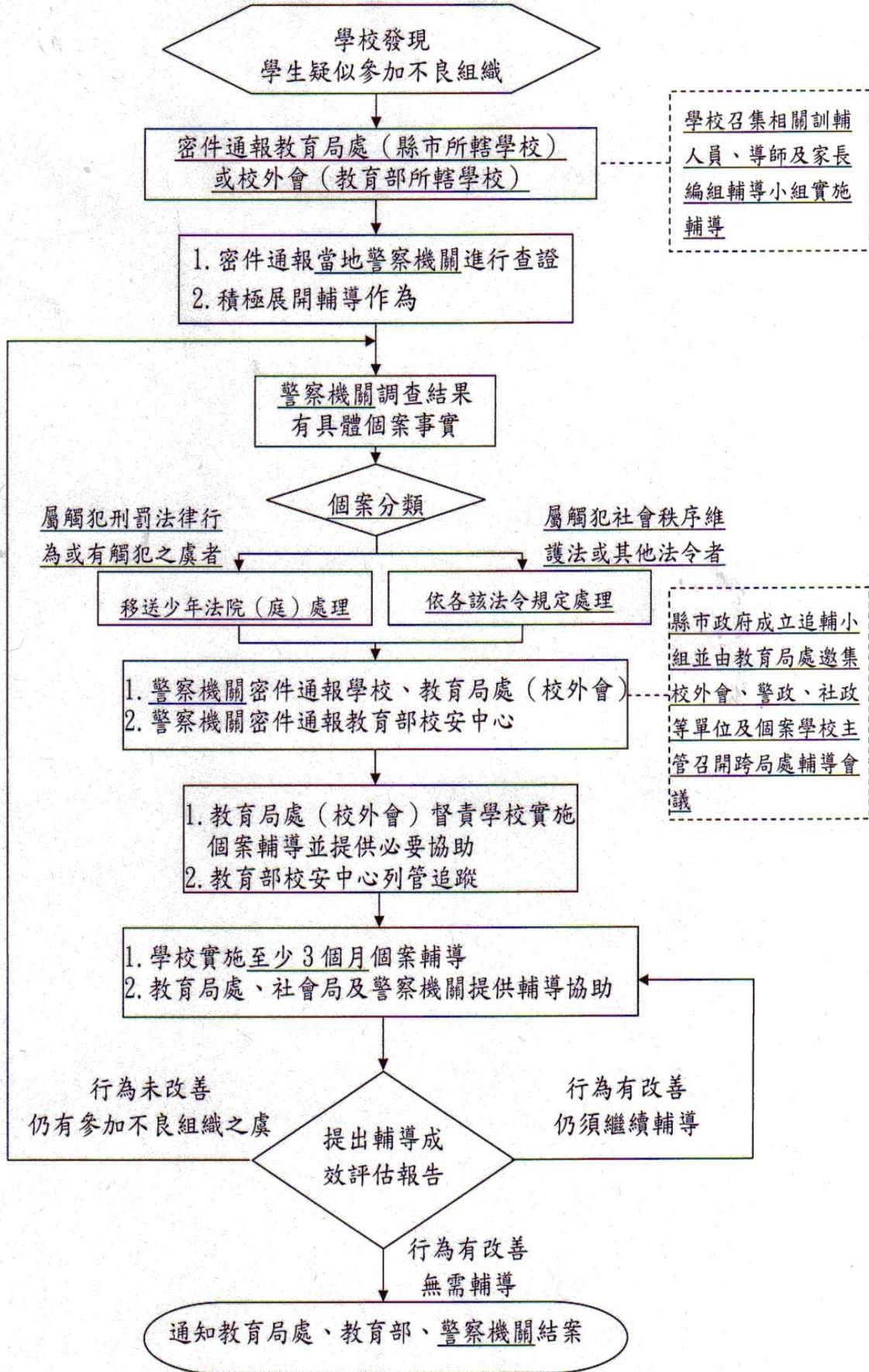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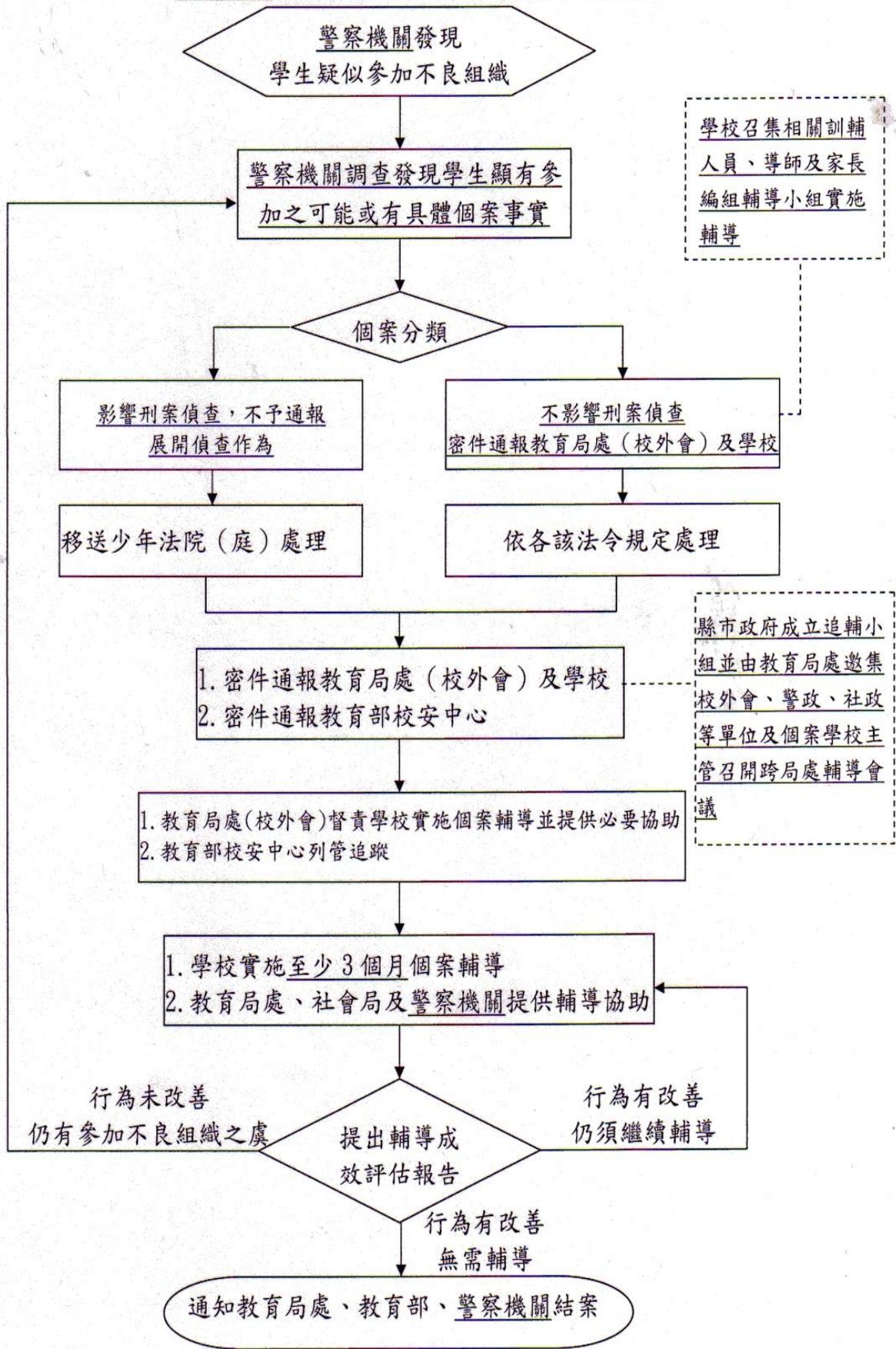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學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戒治」實施原則

壹、依據：

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貳、目的：整合資源網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全力輔導，並協助戒治根絕。

參、執行要項：

- 一、各校經清查發現或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循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本局校安中心，未成年個案並同時通報本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上開個案即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學務（訓導）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召開會議，研擬輔導措施；個案輔導紀錄表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送局備查。
- 三、中輟學園清查發現之個案，應通知個案學籍所在學校，由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春暉小組」之組成，則由學園與學校共同商議分工方式，彈性處理。

四、春暉小組任務分工：

（一）學務、訓導人員、教官

- 1、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依據輔導個案基本資料表建置個案背景資料，並予列管。
- 2、召開春暉小組定期會議，檢視個案輔導成效。
- 3、連續假期過後針對列管個案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檢驗，每月 1 次將個案尿液送檢驗機構篩檢。
- 4、協助追查藥物來源，將詢問獲知資料，以密件方式函送少年隊或警察局並副知本局。
- 5、輔導戒治成功個案報局解除列管。

（二）輔導室人員、輔導教師

- 1、個案倘為輔導室列管個案，於「春暉小組」第 1 次會議前，彙整個案輔導資料提供小組成員參考。
- 2、評估個案輔導需求，訂定輔導計畫。
- 3、擔任個案管理者，彙整相關資源，進行輔導。
- 4、適時召開個案會議、學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安排認輔或轉介衛教、警政、社福機構，並擔任校內外輔導網絡聯繫窗口。
- 5、個案處遇計畫及輔導成效定期轉知校內春暉業務承辦人及其導師。

(三) 導師

- 1、個案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之輔導。
 - 2、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
 - 3、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資訊。
- 五、列管個案於升學（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職、高中職升大專校院）及轉學時，應將尿液篩檢結果及輔導狀況填具於學生輔導紀錄表，以密件方式移轉至轉入或升學之學校，以持續進行後續輔導；轉銜公文則請副知本局，俾利後續管制。
- 六、國中個案列管期間倘經鑑安輔會議決議轉介中輟學園就讀，應同時就春暉小組任務部分進行轉銜分工，如有需要，藥物濫用尿篩工作得洽本局軍訓室派員檢測，輔導期滿之結案評估則由原學校與安置機構共同決議後報局。
- 七、國中小藥物濫用個案中輟、畢（結）業後未升學，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個案列管期間中輟，應循「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通報協尋，復學後即以快速檢驗試劑進行檢測或採集尿液送檢驗單位檢驗，輔導期以扣除中輟日為原則，中輟期間達 30 日以上者，輔導期自復學日起重新起算。
 - (二) 國中個案列管期間畢、結業後未升學（含補習重考及就業），請將輔導紀錄表、輔導轉介家長同意書以密件方式報局，再由本局移轉本市少輔會或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並循本市「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個案轉銜分工流程」，提送青輔會「少年 On Light」計畫（未升學未就業調查表「在校學習情形」請註明藥物濫用，「建議處遇」填寫「提供職能協助及輔導措施」）；尿篩陽性結果於畢業後獲知者比照辦理。
- 八、高中職藥物濫用個案因故休、退學或畢業，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休、退學或畢業個案由學校檢具個案基本資料、輔導紀錄表及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請附個人同意書）報局，由本局轉介下列單位處理：
 - 1、18 歲以下設籍本市個案轉送少輔會，設籍外縣市個案轉介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2、18 歲以上個案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二) 離校個案拒絕填寫家長（個人）轉介同意書者，逕送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 (三) 藥物濫用尿篩陽性結果於學生畢業後獲知者，請檢具個案基本資料表送局，由本局轉送警察機關處理。
- 九、上開國中畢、結業後未升學及高中職休、退學、畢業個案以輔導紀錄表報局後結案。
- 十、個案輔導戒治，以 3 個月為 1 輔導期，輔導期屆滿，應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化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召開春暉小組會議評估，經研判已無藥物濫用之可能

後，檢附輔導紀錄表及尿篩檢驗報告報局解除列管，並列為校內特定人員持續觀察，偏差行為則由輔導人員繼續輔導。

十一、個案輔導期間，請善用校外各項輔導戒治資源，使用三、四級毒品並設籍本市之未滿 18 歲個案，可依本府衛生局「臺北市青少年毒品使用之治療計畫」，轉介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進行為期 3 個月之戒治療程。(請參閱 99.6.18 北市教軍字第 09936673000 號函)

十二、使用三、四級毒品個案經 3 個月輔導期滿，將尿液再次送檢驗機構確認，結果仍呈現陽性反應者，應重複實施輔導作業，並可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廣續戒治；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為無效者，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成年）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十三、使用一、二級毒品個案，經 3 個月輔導期滿，將尿液再次送檢驗機構確認，結果仍呈現陽性反應者，移送警方（少年隊）處理，再由警方轉送地檢署或少年法院（庭）處理。

十四、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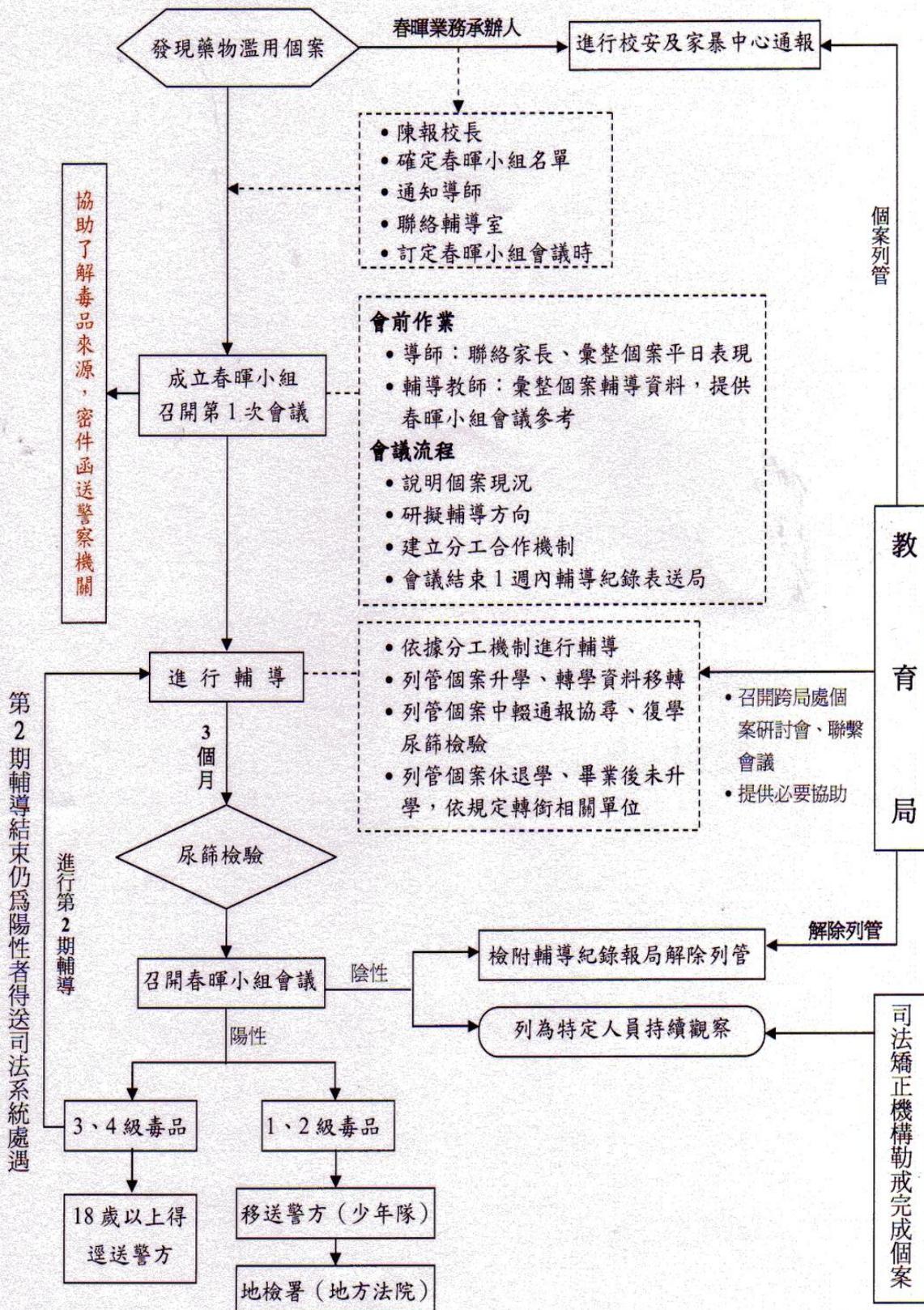
十五、為加強藥物濫用個案控管以降低渠等對社會之危害，請各校本於教育責任，勿以違反校規等名義要求個案轉、退學；另學校自行發現之藥物濫用個案，不得以隱匿不通報為條件要求學生轉、休學或退學，違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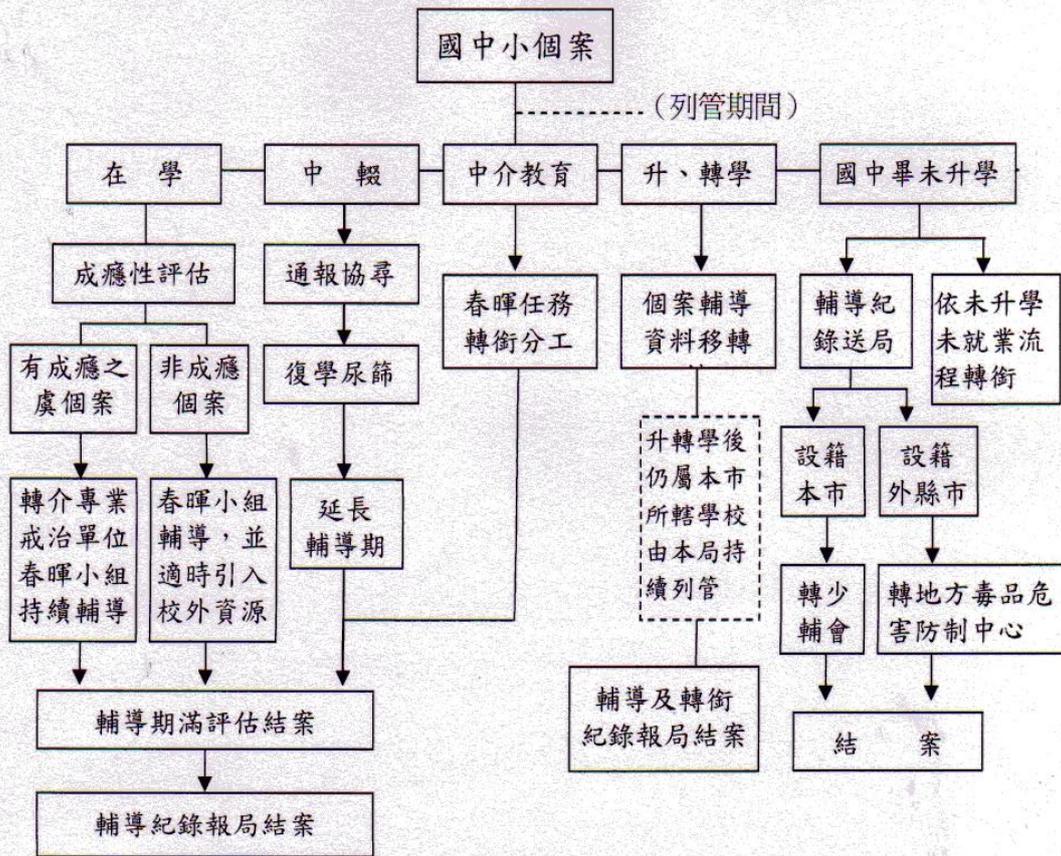
十六、為維護藥物濫用學生權益，個案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除升學、轉學外，對外資料以顯示校安通報事件序號及學生姓氏為原則，其他輔導紀錄留校保存，惟本局得不定時派員抽查，以了解學校輔導戒治工作實際運作情形。

肆、本案執行落實學校及個人從優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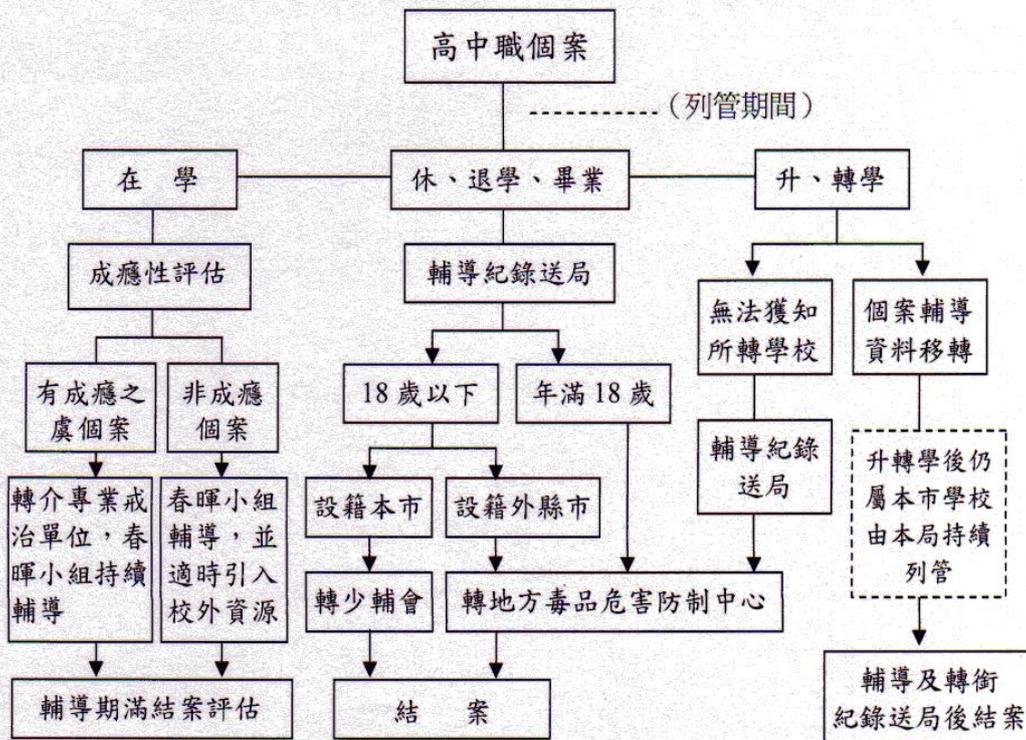
伍、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計畫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戒治流程





國中小藥物濫用列管個案輔導流程



高中職藥物濫用列管個案輔導流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結合友善校園計畫 防制校園霸凌具體作法

一、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學務工作計畫

依據教育部及本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推動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教育等，以支持學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加強增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訂定臺北市國小增置專、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加強學校增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質與量，並結合駐區心理師工作計畫，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協助學校推動認輔制度、辦理認輔小團體、個案研討會等，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方案，已逐年增置駐區學校社工人員目前總計24位，未來將持續推動學校社工組織及人力之建置，提昇學校社工專業服務之品質，以補強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三、提升學校教師專業知能，建立資源網絡系統

結合市府各局處、本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本局所屬社教機構與本市各級學校資源，積極辦理人權法治、班級經營、親職及品德教育等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與家長對疑似校園霸凌現象之敏銳度與處理學生霸凌行為之專業知能。另透過整合市府各項資源，強化教育、警政、社政、司法單位聯繫與支援機制，提供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資源網絡與支持系統。

四、落實中輟生復學輔導與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機制

加強學校落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機制，進行中輟生通報與輔導並連結相關單位（如社會局、警察局等）進行家庭訪視、協尋、輔導及復學協助。強化學校輔導資源網絡系統，落實學校與相關單位合作輔導中輟學生（含高關懷學生）。運用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復學生（含中輟之虞）復學適應。另學校規劃課後輔導、彈性適性化課程、補救教學等措施，落實適性教學，以預防及輔導學生偏差行為。